

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 交办第二十三批群众举报件边督边改情况

(上接六版)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27	D2HA202104290018	郑州市中原区电厂南路和王屋路交叉口向北五百米,德御驾校,晚上练车噪音扰民;热电厂倒闭后拆剩的危房租给商户。门口违章建筑300平米铁皮房,烟酒超市。西北角大型的废品收购站,噪音污染。	中原区	噪音	4月30日,中原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关于德御驾校扰民问题。德御驾校培训学员时间为8:00至12:00,14:30至18:30(夏季推迟到19:00),未组织学员在夜间进行练车。中原区交通局随机抽取了该驾校4月份培训预约记录,未发现晚上组织练车的行为。关于拆剩的危房租给商户问题。实为2014年砖混结构的2层小楼,出租给了商户。关于门口违章建筑300平米铁皮房烟酒超市问题。经查,马珍珍百货商店所在铁皮房,确属于违章建筑,且经营手续不全。关于西北角废品收购站问题。该废品收购站因手续不全已被取缔停业三个多月,现场残留有少量废品以及未及时拆除的废纸打包机1台、易拉罐打包机1台,但已断电封存。	部分属实	关于德御驾校扰民问题。要求该驾校合理安排练车时间,并与社区签订承诺书,承诺严格遵守驾校培训的相关规定,杜绝噪音扰民。4月30日,桐柏路街道办事处聘请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夜间进行噪声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关于烟酒超市问题。中原区市场监管局现场对马珍珍百货商店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停止违法经营。违建板房将于5月10日前拆除。关于西北角废品收购站问题。剩余设备及残存废品已全部清理完毕。	已办结	无
28	X2HA202104290060	新郑市新村镇金香农场院内,有两家大型磨石子厂,石子粉尘露天堆放,扬尘大,附近道路被压坏。这两个厂还曾电话威胁举报人。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4月3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查:(一)关于“新郑市新村镇金香农场院内,有两家大型磨石子厂”问题。金香农场院内没有大型磨石子厂,其南侧为郑州市锋锐达建材有限公司的年产150万吨机制砂生产项目,于2020年4月通过环评审批,生产原料为石粉,目前处于建设期,尚未投产。该问题部分属实。(二)关于“石子石粉露天堆放,扬尘大,附近道路被压坏”问题。现场调查时,厂区内未发现石子;部分石粉已苫盖到位;因风大易起尘,该项目正在对其厂区及露天堆放的石粉进行洒水降尘。大门与107国道直线距离不到10米,道路未硬化。该问题部分属实。(三)关于“这两个厂还曾电话威胁举报人”问题。新郑市新村镇政府并不清楚举报人的任何信息,该问题无法核实。	部分属实	新郑市新村镇已要求制砂项目将露天堆放的石粉转移至密闭料仓,并对厂区全面洒水降尘,确保环境干净整洁。截至2021年5月1日下午,露天堆放的石粉已转移完毕。	已办结	无
29	X2HA202104290056	新郑市郑州理工职业学院门前107国道路面扬尘大。	新郑市	大气	2021年4月30日,新郑市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对交办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现场调查时,该路段未发现大面积道路扬尘问题,因该路段在学校门口,又临近十字路口,人员密集、车流量大,易造成堵车现象,车辆在怠速情况下尾气会对空气质量带来负面影响。经了解,新郑市公路管理局在该路段配备有机扫车3台、洒水车2台、养护工人16名,安排扫车每日清扫两次,洒水车不间断进行洒水降尘,夜班洒水车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洒水降尘。经调阅近期管护台账,道路清扫和洒水抑尘作业正常进行。	部分属实	前期,新郑市新村镇政府为抑制道路扬尘,于2019年在该路段东建设400米高空喷淋。今后,新郑市公路管理局将采取以下措施做好道路扬尘管控工作:一是对路段人车定岗定岗,对车辆瞬间抛洒的垃圾及时清扫,避免二次污染;二是增加全段洒水降尘频次、及时清扫,确保全路段干净、整洁,无道路扬尘发生;三是除正常清扫保洁外,对车流量和流量大的路段安排专项清扫保洁,并调配洒水车不间断洒水冲洗,杜绝道路扬尘发生。	阶段性办结	无
30	X2HA202104290082	郑州市金水区国基路与中方园路交叉向南100米路西正通汽修厂(广发自动变速箱专修)存在以下污染:1.经常喷漆,室外喷漆污染环境;2.噪音污染,空压机等机器声音巨大,经常夜里响;3.废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4.违章建筑,私搭乱建。	金水区	土壤大气噪音	2021年4月30日,金水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核查,情况如下:(一)“经常喷漆,室外喷漆污染环境”问题调查情况该汽修厂无喷漆业务,现场未发现露天喷漆迹象,查阅近期采购单未发现喷涂类有机溶剂类产品。该问题不属实。(二)“噪音污染,空压机等机器声音巨大,经常夜里响”问题调查情况该汽修厂西南角安装有一台空压机,已废弃多日。该问题部分属实。(三)“废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问题调查情况该汽修厂签订有废机油危险废物收集处置合同,提供了废机油危废转移联单。维修车间现有五辆车正在维修,地面存在车辆维修保养后的机油痕迹,车间地面水泥硬化并涂有环氧地坪漆。该问题部分属实。(四)“违章建筑,私搭乱建”问题调查情况该处存在违章建筑共六处,一处南北长17.8米,东西长4.6米,共两层,砖混加彩板结构;第二处南北长32米,东西长5.9米。一层,彩板结构;第三处南北长6.5米,东西长9.7米,一层,钢结构;第四处南北长24米,东西长9.7米,一层,钢结构;第五处南北长6米,东西长8.9米,一层,钢架加玻璃结构;第六处南北长5.2米,东西长2.7米,一层,钢架加砖混结构。该问题属实。	部分属实	针对该问题,金水区制定以下整改措施:(一)“废油渗入地下,污染土壤地下水”问题处理情况现场已要求该单位加强日常管理,做好车辆维修保养期间的废机油收集处置转移工作,确保不再发生此类现象。(二)“违章建筑,私搭乱建”问题处理情况金水区执法局已于4月30日对该汽修厂下达了《自行拆除通知书》,责令其自行拆除违法建设,并对该处违法建设进行调查取证,制作了《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等文书。现场负责人王现社对检查结果和调查情况表示认可,均签字予以确认,后续会依法依规对违建进行拆除。预计5月8日完成拆除。	阶段性办结	无
31	D2HA202104290012	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与南三环西南角,农贸市场占用公园的地,八千九百平方米,污水排入公园,脏乱差。	二七区	水	接到该举报问题后,二七区政府组织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经调查,该问题与本批次受理编号X2HA202104290097举报内容“南三环与连云路西南角,佛岗农贸市场占用七彩公园的土地,大概有八、九千平方米,把污水和垃圾都流向七彩公园里面,臭气熏天”为同一问题。(一)郑州市二七区连云路与南三环西南角,农贸市场占用公园的地,八千九百平方米。佛岗村是郑州市第一批城中村改造的试点项目。2009年居民回迁,回迁后周边方圆几公里范围内没有配套市场,居民购买生活必需品需要跑到很远的地方,给居民生活上造成了很大的不便。当时,回迁居民经常到社区反映该问题,意见较大。为方便居民生活,佛岗村在村备用土地上建设了一处约5200平方米的农贸市场,该农贸市场属于佛岗村村办市场,未占用公园用地。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二)污水排入公园,脏乱差问题。1999年底,佛岗村内道路提升改造,佛岗农贸市场排污管道途经(现七彩公园)地下。2004年,七彩公园建设时未对该地下管网进行改造。经排查,该市场上下水设施完善,污水经佛岗排污管网(途经七彩公园地下)进入南三环污水主管道,现场未发现污水和垃圾流向七彩公园园内地和脏乱差的问题。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加大对农贸市场和七彩公园的巡查监管,以人民为中心,积极应对与解决群众关切的各类问题,让居民享有更多的环境改善获得感、幸福感。	已办结	无
32	X2HA202104290119	郑东新区龙湖办事处,龙翔六街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有一网络团购物品集散地,取货噪音扰民。	郑东新区	噪音	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工作人员于当日下午进行了现场调查。经查,龙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实为22号楼1单元6楼603户,是美团、拼多多、橙意优选等多家平台的线下取货点,经营时间约半年,投诉反映的“龙翔六街之梦东苑22号楼1单元6楼,有一网络团购物品集散地”问题属实。调查人员现场走访了周边居民,居民反映该取货点仅在白天上班时间段有小区住户上门取货,会产生走动和说话声,对紧邻的住户有一定的影响。因此投诉“取货噪音扰民”问题属实。	属实	针对上述核查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立即制定相应措施:(一)由龙湖办事处负责对接相关社区和物业管理单位,协调该团购取货点尽快搬离。(二)对辖区住宅小区内经营性场所进行全面排查,开展治理,保障群众安静舒适的居住环境。	已办结	无
33	X2HA202104290003	1.中州大道与七里河交叉口东北角,大量违法建设,污染河道,影响防汛;2.管城区南四环与金岱路交叉口西北角,有一处违法建设加油站,土地、规划、应急、环评、商品油流通等手续都没有,建设在公园绿地里;3.郑州经开区祥云办事处多个村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建污水处理站,多数村庄还是旱厕,祥云办事处辖区多个拆迁村的老年过渡房生活污水直排。	经开区	水生态	问题1:针对案件反映问题,郑东新区管委会组织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调查。对于举报中提到的“中州大道与七里河交叉口东北角”问题,经现场核查,中州大道与七里河并无交汇处,该位置不存在。该举报问题1不属实。问题2:2021年4月30日,管城回族区商务局联合区应急管理局、区城市管理局、郑州市生态环境局管城分局、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金岱街道办事处前往实地进行调查,现场调查时该加油站为停业状态,该加油站无商务批复和成品油零售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现场也未提供郑州金岱石化有限公司项目的环评手续。现场执法人员告知该加油站负责人在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前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该问题“无应急、环评、商品油流通等手续”属实。针对无土地手续的问题:经调查,郑州金岱石化有限公司在未取得合法用地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占用位于南四环以北、郑尉路(金岱路)以西金岱街道办事处辖区四组土地,该位置在规划中规划为公园绿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管城分局2020年9月29日向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0月9日向该违法当事人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1月23日在占地处张贴《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2020年12月2日按照《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建立健全国土资源执法监管责任机制的意见〉》(豫办〔2014〕25号)和《中共郑州市委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落实耕地保护责任严格土地执法监管的意见》(郑发〔2011〕25号)的规定,向国网河南省电力公司郑州分公司、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税务局邮寄《抄告单》。该当事人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主动消除违法状态。目前正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法》依法依规办理。该问题“无规划、土地手续,建设在公园绿地里”属实。针对有一处违法建设加油站的问题: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金岱执法中队已于2021年4月2日到达现场,对其进行了现场检查和勘验。该建设共5处,其中,砖混结构2处(员工宿舍一处,营业房一处),加油站钢构大棚一处,洗车棚一处,充电桩一处。经调查,该加油站没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联合金岱街道办事处已于2021年4月6日、7日完成对该加油站部分建筑物的拆除工作,已拆除围墙及砖混结构员工宿舍一处,并责令当事人自行拆除加油站东侧的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目前,剩余建筑物3处(钢架大棚一处、砖混营业房一处、洗车机一处)。该问题“有一处违法建设加油站”属实。综上所述,该举报问题2属实。问题3:接到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第二十三批X2HA202104290003号交办问题后,4月30日,经开区管委会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进行核查。1.举报问题“多个村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建污水处理站”。祥云办事处位于郑州市城乡结合部,辖区现状整体以农业为主,按照中央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建设污水处理站。辖区内目前现有污水处理站3座,分别为花马沟前王段、后王段和西沟祥云段。祥祥村、席庄村生活污水排放至四港联动大道污水管网。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2.举报问题“多数村庄还是旱厕”。祥云办事处现属农村办事处,辖区内均为村庄。按照经开区规划,祥云办事处正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依照“建设美丽乡村”早厕拆除改造工作方案,宅基地外旱厕数量约600座,现已拆除完毕。4个临时安置区过渡房均为临时冲厕,未征收的村庄宅基地内目前为群众家用的双瓮漏斗式旱厕。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3.举报问题“辖区多个拆迁村的老年过渡房生活污水直排”。祥云办事处共九个行政村,只有后魏村是整村征收,为老年过渡房;前王村、祥云寺村和谢庄村3个村为部分征收,均为临时过渡房。后魏村、谢庄村临时过渡房生活污水经后魏村管道排放至后魏村老河沟;前王村、祥云寺村临时过渡房生活污水通过污水处理设备进行处理。该举报问题部分属实。	部分属实	问题1:无。问题2:1.2021年4月2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向郑州金岱石化有限公司下达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责令其接受执法中队调查处理。2.2021年4月3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对该处建设进行立案,执法人员现场勘验和检查,绘制现场平面图,核算违法建设面积,并作出相应的检查笔录。3.2021年4月6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联合区治违办和金岱街道办事处对加油站北侧的砖混结构房及围墙进行了拆除。4.2021年4月7日,管城回族区城市管理局执法中队责令其自行拆除加油站东侧的充电桩及其相关配套设施。5.金岱街道办事处将推进被投诉地点违法建设物的处置工作,并加强该区域的环境卫生管理,努力为辖区居民营造舒适、宜居的生活环境。目前该案件正在办理中。问题3:针对“多个村庄没有按照国家要求建污水处理站”问题。因祥云办事处位于郑州市城乡结合部,且按照中央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指导意见》,没有明确要求必须建设污水处理站。目前,该办事处正在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污水管网正在规划中;下步有条件的村,可结合实际就地生态化治理,结合辖区内农业种植情况开展循环利用。根据经开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预计年底前落实到位。针对“多数村庄还是旱厕”问题。按照祥云办事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全面推进早厕清零行动,将随着污水管网一并整治到位。预计年底前落实到位。根据经开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预计年底前落实到位。针对“辖区多个拆迁村的老年过渡房生活污水直排”问题。经开区生态环境分局2020年4月至2021年3月期间对祥云办事处后魏村、谢庄村、前王村和祥云寺村四个临时安置过渡房污水排放情况进行检测,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旱作作物灌溉用水标准。同时按照祥云办事处美丽乡村建设工作方案,不具备条件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就地生态化治理,结合农业种植开展循环利用。根据经开区美丽乡村建设工作实施方案,预计年底前落实到位。	阶段性办结	无

(下转八版)